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沈劭芸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401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都建照字第11300026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 (380360200G\_1130002698\_ATTACH1. pdf、  
380360200G\_1130002698\_ATTACH2. pdf、380360200G\_1130002698\_ATTACH3. odt、  
380360200G\_1130002698\_ATTACH4. 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13年1月19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018號  
令訂定「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  
點」及「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  
點」發布令、令稿及規定各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0181號書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